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挺，男，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讲师、上海财经大学讲师，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5 年 11 月至今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集益威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艾森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的 1%及以上股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

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亦不属于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3、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拥有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综上所述，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原则，通过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认真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 2025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挺	8	8	0	0	否	4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职责开展工作。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亲自出席所有相关会议，结合专业背景对财务报告、审计事项、内控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慎审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本人对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策及披露事项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就审计计划、审计进度、风险事项等进行交流，在审计机构选聘、年度审计、内控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独立、审慎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关注股东诉求，推动公司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五）现场考察情况、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会及工作机会赴公司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业务运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治理情况，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与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提供会议资料及相关信息，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监督权，为本人独立、规范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内，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日常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续依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任职期间,公司持续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够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质量。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同意续聘。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程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9月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日，该会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沈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阅，认为薪酬制定程序合规、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相关议案，并已完成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本人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锁定期安排等进行审慎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专业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坚持独立判断、客观公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以下无正文）

述职人：李挺

2026年4月24日